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99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沛妗

被　　告　福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鎂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已有明文，而前揭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給付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，嗣本院以112年度桃補字第559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費用乙情，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等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至16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